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不行使發行人續期選擇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2918

债券简称：19亚迪Y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6月21日发行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12918，债券简称：19亚迪Y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19亚迪Y1。
3. 债券代码：112918。
4.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20%。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 起息日：2019年6月21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比亚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第一个周期的起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21日。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2021年6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

三、本期债券权利行使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9888888

传真：0755-8420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贾琳珊

联系电话：010-56702808

传真：010-56702808

邮政编码：430024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